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198 万元。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